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之內幕消息之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提示性公告（「該等提示性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釋義與該等提示性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已商請一家政府機構協助促進獨立第三方洽談江蘇熔盛重工投資重組事宜。本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及在地方政府幫助下，有關方共同努力積極探討協商潛在重組的多種可能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江蘇熔盛重工委任一家獨立的資產評估機構作為潛在重組的獨立專業評估師，負責對江蘇熔盛重工的相關資產進行評估。有關工作近日已經取得階段性成果，由獨立專業評估師進行的實地評估具首階段性進展，有關方並已就潛在重組的範圍及評估基準達成一致意見，將作為有關潛在重組工作之基礎及依據。

潛在重組的目的是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提高其運營水平及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此外，經與有關金融機構友好磋商，有關方已達成繼續支持本公司所屬江蘇熔盛重工發展之意向。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江蘇熔盛重工附屬公司合肥熔安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江蘇熔盛重工的附屬公司）、熔盛機械有限公司及合肥振宇工程機械有限公司，與安徽省合肥境內的銀行組成的銀團簽署債務優化框架協議，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作為牽頭行，組織協調債務優化工作，並將還款及續貸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年底，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性壓力。

本公司預期，一旦各方落實潛在重組的計劃，將力爭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完成潛在重組，並加快落實債務優化工作。除卻該等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披露之資料外，現階段暫無有關潛在重組的確實詳情可以披露。本公司將繼續密切地監察潛在重組的狀況及債務優化工作的進展，並及時就有關事項的實質性發展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進一步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之內幕消息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潛在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敬請投資者和公眾注意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鄔振國先生、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胡衛平先生、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